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事聲字第74號

聲明異議人　境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芷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宏笙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宏笙營造有限公司）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11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1747號所為駁回其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1 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11日111 年度司促字第11747號民事裁定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處分（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係以裁定為之），聲明不服提起異議，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，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該裁定，審究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異議人提出之系爭支票5紙所載發票日時之相對人宏笙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宏笙公司）法定代理人為鄭文全，而非系爭支票上所載之鄭淑芬，故鄭淑芬無權代表宏笙公司為發票行為，系爭支票均屬無效票據，異議人向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為無理由駁回聲請。惟11

0 年5月1日異議人與相對人簽立室內設計工程契約書，經訴外人李昭慶交付系爭遠期支票5紙作為定金，嗣經異議人向系爭支票之付款銀行照會票信，並確認宏笙公司負責人為鄭淑芬，且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係「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」，而非「發票人簽章不符」。是以，原裁定自不得因宏笙公司嗣後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鄭文全，遽認系爭支票為無效票據，此亦有最高法院67 年度第6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(二)，以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 年度事聲字第49號民事裁定之意旨可資參照。鈞院未審酌上情而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顯然於法未合等語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商號名稱（不問商號是否法人組織），既足以表彰營業之主體，則在票據正面加蓋商號印章，而為發票之行為者，已足生簽發票據之效力，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156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在票據正面蓋公司印章，縱未有負責人之簽名蓋章，仍不影響為公司發票之效力。

四、經查，原處分以系爭本票簽發日時，宏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董事長）為鄭文全，並非票面上所載之鄭淑芬，即鄭淑芬於系爭本票簽發時，不能代表相對人宏笙公司為發票行為，應屬無效票據為由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。然系爭支票發票人欄既有相對人宏笙公司之印章，依上開說明，即無須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簽章，已足生簽發支票之效力。況異議人係主張其於110 年5月1日與相對人簽立室內設計工程契約書並取得遠期支票即系爭支票5紙，當時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確為鄭淑芬，嗣至110年6月29日始改選鄭文全為法定代理人，此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110年6月29日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。是本件原處分逕認鄭淑芬為無權代表

相對人宏笙公司簽發系爭支票，而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宏笙公司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容有誤會，債權人提出異議，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廢棄原裁定，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，以符法制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